**绍兴文理学院会计专业型学位点（MPAcc）**

**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绍兴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及《绍兴文理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等规定，特制订本2020年会计硕士（MPAcc）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查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四）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五）坚持统一组织实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二、组织领导**

（一）“商学院2020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审定《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2020年会计硕士（MPAcc）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指导和监督复试录取的各项工作，对招生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在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学院组建“复试小组”、“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和“督查小组”，全面开展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同时对各小组进行相应指导、培训、监督和考核。

1、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学位点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指导教师代表组成，兼顾各二级学科或学科方向。复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具体的复试工作，确定本学科（专业）复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内容、评分标准和程序等。每个复试小组均配备一名秘书，负责记录复试录取全过程。

2、学院思想品德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2人，组长由党委（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担任。

3、学院督查小组成员不少于2人，组长由二级学院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担任，负责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的纪律检查与监督工作。

4、学院高度重视复试录取工作人员的的遴选和培训工作。参加人员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工作细致、责任心强、专业水平高，熟悉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能自始至终参加复试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和复试标准，认真做好复试记录（复试过程必须全过程录音、录像和书面记录），提高复试的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保证复试质量。凡当年本人或有直系亲属参加硕士研究生初试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不能参与复试工作。

**三、复试资格**

1、MPAcc考生复试基本要求为外语不低于44分，综合不低于88分，总分不低于206分，复试人数为招生规模的120%（招生规模为48人），总分最低分并列者全部进入复试。

2、“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参考《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各门类要求，总分降50分，单科（满分=100分）降10分，单科（满分>100分）降15分。

3、通过体检和资格审查。

**四、复试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考生都必须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将取消其复试资格。资格审查内容：

1、填写《绍兴文理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考核表》，并转学院思想品德考核小组，作为对考生思想政治表现考核的必要依据之一。

2、填写考生的报考信息，上传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原件、学历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获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报告。

3、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由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经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毕业证书在入学时交验）。

4、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同时还需交户籍（户口）证明、定向就业意向书。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需为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5、“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服役部队签发的《退出现役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6、享受加分政策且加分后能达到国家线的考生，须提供完整的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原件于录取结束后返还考生。

7、在读有研究生学籍的考生在参加复试前，必须联系所在院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在学信网上注销研究生学籍，否则不能参加复试。通过学籍审核的依据是：学籍学历审核下载数据中不再提示为“在校研究生”。

8、复试前考生需提供体检证明。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考生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网址http://yjsc.usx.edu.cn/info/1102/1777.htm）下载《绍兴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体格检查表体检表》（正反面打印），可就近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我校认可复试前一个月内的体检证明。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体检，需提前与招生学院联系，延后提交体检证明。如弄虚作假造成入学后无法正常学习、按规定予以退学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9、复试前考生必须通过资格审查并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同时录制考生本人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全文的视频并上传。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窗体顶端

**所有材料合成一个不大于15M的PDF文件，文件名、视频和邮件名命名规则为“准考证+姓名+会计专硕”，请于5月15日上午10点前，将相关材料上传至邮箱usxsxy@163.com。**

**五、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笔试（含思想政治理论笔试）、综合能力测试、外语水平测试、思想品德考核。

1、专业笔试：闭卷考试，时间30分钟，满分50分（含思想政治理论5分）；

2、综合能力测试、外语水平测试、思想品德考核：时间20分钟，其中综合能力测试35分，外语水平测试15分。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入复试总分，其成绩计为合格与不合格。

**复试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地点 |
| 5月16日 | 上午 | 9:00-12:00 | 专业笔试1-3组 | 钉钉平台（每位考生需准备1个钉钉账号） |
| 下午 | 13:00-16:00 | 专业笔试4-6组 | 钉钉平台（每位考生需准备1个钉钉账号） |
| 5月17日 | 上午 | 9:00-12:00 | 综合面试1 | 钉钉平台（每位考生需准备1个钉钉账号） |
| 9:00-12:00 | 综合面试2 | 钉钉平台（每位考生需准备1个钉钉账号） |
| 下午 | 13:30-17:30 | 综合面试1 | 钉钉平台（每位考生需准备1个钉钉账号） |
| 13:30-17:30 | 综合面试2 | 钉钉平台（每位考生需准备1个钉钉账号） |

**注：**1、专业笔试分成6组（系统随机分组），每组10人，考试时间不超过30分钟；

2、综合面试1包含综合能力测试，综合面试2包含外语水平测试（含口语、听力测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面试；

3、专业面试分成2组（系统随机分组），每组30人，1-30考生先进行综合面试1，31-60考生先进行综合面试2；

4、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及环境等要求参照学校《关于做好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准备工作的通知》（http://yzw.usx.edu.cn/info/1005/1494.htm）；

5、最终安排以实际情况为准。

**六、成绩计算和录取规则**

复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复试各项成绩评定、计算应根据学校统一划定的标准执行。复试成绩汇总计算过程中要有至少两位老师在场，确保成绩计算的正确性，并最终交复试领导小组组长进行核查，以确定最终的录取名单。

**（一）成绩计算方法**

1、复试满分分值为100分，其中专业课笔试45分，综合能力测试35分，外语水平测试15分，思想政治理论5分。复试中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格检查，不计入复试总分，其成绩计为合格与不合格。

2、初试成绩占总成绩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30%。

3、按照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分数相同，按照初试总成绩排序；初试总成绩且复试成绩相同，按照初试专业课成绩排序。

**（二）成绩评定标准**

**硕士研究生复试成绩评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绩类别 | 时间 | 满分 | 备注 |
| 1 | 专业笔试 | 30分钟 | 50 | 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
| 2 | 综合能力测试、外语水平测试 | 20分钟 | 50 |
| 3 |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 合格 | 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 4 | 体检 | / | 合格 | 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 6 | 复试加分项 | 根据实际情况加入总分 | **\** |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上述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需经研究生处审核。
 |